

饶阳检察院

“四个作用”推进教育实践活动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耿彦雪）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来，饶阳县人民检察院以标准高、特色新、成效实为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抓手，充分发挥“四个作用”推动教育实践活动全面铺开。

强化教育支撑作用。采取层层动员、层层措施、层层检查等方式，组织全体检察干警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省委八届六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专题摘编》、《同呼吸才能心相印》、《习近平同志在正定》等必读书目。引导全体检察干警深刻认识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

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市检察院的要求部署上来，确保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效。

发挥领导带头作用。该院成立了以党组书记、检察长为组长，党组成员和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制定了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流程图、集中学习日等制度，确定每周五下午为集中学习时间，集中学习的考勤工作实行签到制，考勤情况记入干警学习档案，于活动结束后张榜公布并存档，作为年终考评的依据。在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建东率先垂范，要求班子成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坚持“五个带头”（即：带头抓学

习、带头写心得、带头征求意见、带头搞整改、带头开展讨论），确保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发挥检查指导作用。为确保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该院将强化检查指导作为推动教育实践活动的一项重要举措，成立了教育实践活动检查督导组，负责检查各科室在教育实践活动中的学习情况。在具体工作中，通过五个在一线（即：工作在一线、学习在一线、吃住在一线、指导在一线、发现问题在一线）对教育实践活动每个阶段、每个环节进行研究部署、全程监督。

发挥舆论引导作用。为扩大党的

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影响力，引导广大群众、干警关注和投入到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来，该院研究确定：每周一上午8时20分全体干警统一着装，升国旗、唱国歌，并集体宣誓，营造良好氛围。3月25日，该院组织全体干警到“全国第一个农村党支部”安平台城纪念馆和五公村“全国劳动模范”耿长锁展示馆接受传统教育，感受老劳模“为民、务实、清廉”的意识和奉献精神，进一步转变作风，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形象，密切干群关系，肩负起履行好“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神圣职责。

是挪用资金还是职务侵占

王永刚

■ 基本案情

被告人夏某系某镀锌公司业务员。2009年5月夏某利用职务便利，收取北京两公司给付镀锌公司镀锌费19万元，未及时报镀锌公司，后夏某将该款项用于自家修盖房屋及日常生活支出。2012年镀锌公司与北京公司对账时发现被告人夏某私自截留公司业务款，经催要，夏某将该19万元款项全部归还镀锌公司。

■ 分歧意见

对于本案的处理，存在两种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夏某的行为构成了职务侵占罪。理由有三：首先，夏某利用便利，将公司业务款项加以扣留，且数额较大，客观上实施了职务侵占行为。根据《刑法》第271条规定，职务侵占罪客观方面表现为利用职务或工作的便利将本单位

数额较大的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所谓利用职务的便利，是指行为人利用自己主管、经营或者参与本单位工作的便利；所谓利用工作的便利，是指行为人直接利用承担本单位工作的便利条件。侵占的方式有收款不入账，将自己管理的财物加以扣留，用欺骗的方法占有自己管理的财物等等。其次，夏某符合职务侵占罪的主体要件。根据《刑法》第271条规定，职务侵占罪的主体是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第三，夏某具有非法占有公司财物的故意。因此，夏某的行为构成了职务侵占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夏某的行为构成挪用资金罪。职务侵占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或工作的便利，将本单位数额较大的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行为。挪用资金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的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使用，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归还的，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从以上定义可见，两罪的主体要件相同，客观方面也有相似之处，其区别主要表现在：一、行为不同。职务侵占罪是将单位财物据为己有，因而侵犯了单位财物的所有权整体；挪用资金罪只是暂时占有、使用单位资金，因而只是侵犯了单位资金的占有权和使用权。二、故意内容不同。职务侵占罪的行为人是不法占有的故意，主观上不具有归还的意图；挪用资金罪的行为人是暂时占有、使用的故意，主观上具有归还的意图。三、对象不同。前者的对象既有资金，也包括其他财物；后者的对象只能是本单位的资金。

■ 评析意见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

结合本案，夏某作为公司的业务员应当知道将涉案款项据为己有、永不归还是不可能的，其并未采取涂改账目、伪造票据等试图掩盖自己截留款项的行为，也没有采取截留业务款项后逃匿、躲避等方式，经查其支出相关款项确系其家中急用，其主观方面应当是想将公司业务款项挪用他用，待日后归还。不能因为夏某未及时上交这笔钱，而武断认定其据为己有。挪用资金数额较大不归还的情况比较复杂，正如夏某是主观上想还，而客观上不能及时归还，对这种情况应当认定为挪用资金罪。

（作者单位：景县检察院）

枣强检察院

举办预防职务犯罪专题报告会

本报讯（许春祥）为扎实推进“检校共建”活动深入开展，增强全县教育体育系统广大干部廉洁自律意识，提升拒腐防变能力，有效预防教育系统职务犯罪发生。3月28日，枣强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教育局体育局举办了预防职务犯罪专题报告会。该县教育体育局班子成员、局机关党员干部以及教育系统各单位“一把手”等共计90余人参加了会议。

报告会上，枣强县人民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科科长孙绍成结合近年来查办的职务犯罪典型案例，就职务犯罪的概念、当前职务犯罪的特点和趋势、教育系统职务犯罪的特点及成因作了深刻的讲解，深入浅出地论述了职务犯罪给国家、社会带来的严重危害，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职务犯罪的对策及建议。同时告诫他们工作中要牢固树立遵纪守法观念，增强拒腐防变意识，清正廉洁从教，远离职务犯罪。

“讲座深入浅出，生动形象，既有理论高度，又有典型案例，使我们深



受教育和启发。”报告会结束后，与会的广大干部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要汲取鲜活案例中的教训，切实加强党性修养，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进一步增强廉洁

自律意识，提高拒腐防变能力，为创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

图为报告会现场。
许春祥 摄



3月27日，衡水学院27名中层以上管理干部在校长王金峰的带领下到武强县人民检察院参观学习。吕新华检察长就该院开展的“十面红旗树标杆”活动、队伍建设之“百日十招”、“十讲”、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党组成员“十带头”以及取得的成效进行了重点介绍。
国伟 张浩威 摄



3月31日，武邑县人民检察院将预防职务犯罪与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相结合，邀请衡水市检察院预防处处长高凤灵到县供电公司，为100余名干部职工做了预防职务犯罪讲座。高凤灵处长引用发生在电力系统的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希望大家警钟长鸣，共筑廉洁“高压线”，并建议供电公司加大廉政教育宣传力度，为促进反腐倡廉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刘双同 王永新 摄

衡水湖畔的生命之歌

——追记冀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巩玉明

刘延岭 张艳玲

知道巩玉明，是通过衡水市检察院《关于开展向巩玉明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冀州市委《关于向巩玉明同志学习》的通知。他是高检院一等功获得者、全省模范检察官、全市优秀共产党员。他善于总结办案规律和工作经验，先后撰写了“创建学习型检察院的新尝试”、“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建设文明和谐机关”等调研、宣传文章130多篇。

见到巩玉明，定格在照片及影像资料上的印象。2012年6月14日下午，年仅46岁的巩玉明在工作期间突发心脏病，经抢救无效，于当日16时离开了他无比热爱的检察事业。一年后，我来到了他曾经工作过的冀州市检察院上班，在他生前工作过地方，我寻找他的足迹。2014年春节前，我陪同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史建明一行慰问巩玉明的家属，对他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巩玉明，是一个一直把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的人、一直与腐败分子斗争的人、一直与渎职侵权分子斗智斗勇的

人。是一名优秀共产党员、一名远近闻名的孝子、一名慈祥的父亲，一名刚柔兼备的丈夫……

他的人生，匆匆走过，但在他生命中的每分每秒，对法律公平的追求，对人间正义的维护，对生活磨难的坦然，都如烛火温暖了人民群众的心，如星光照亮了后来人前行的路。

提起巩玉明，许多人都会用“态度温和却无情的铁面”这个词来形容他。人们大都知道巩玉明这人不看情，只看法，谁的面子都不给，想打通他的关节，没那么容易，可有些人仍心存侥幸带着钱去找他，当然，后果可想而知，不但钱没能送出去，犯罪分子也被依法查办。

他的家庭状况并不好，但他从不对领导和同事诉说。他年迈的父亲有病在身，虽然有微薄的退休金，但比起大量的医药开销来说，也只是杯水车薪，加之女儿刚上大学，花销也是紧要时刻，但即便在如此大的经济压力面前也没能让他对诱惑产生丝毫心动。从进检察院的第一天起，他就在家人的面前立下了

“三不准”的规矩：不准打听案情、不准为当事人说情、不准收受当事人的钱物。他对自己很苛刻，可对需要帮助的人却很大方。

他一直把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他说“依法查办危害民生的案件是对人民负责，这样才无愧于检察官前面的‘人民’二字”。

在冀州市盐业公司的案件中，原副经理任某等盐政执法人员放纵制售伪劣商品，先后从黄骅市购进私盐130吨，全部卖给本市的一些企业用于食品食盐及产品去向，控制市场流通范围。同时，迅速协调相关部门调拨100余吨食盐到相关企业，保障其生产正常进行。案件又好又快的办理，不仅避免了群发性恶性中毒事件的发生，而且有效地平复了群众的不安情绪。

巩玉明一直患有糖尿病，但在工作

冀州检察院

打造“阳光接待室”

本报讯（刘延岭 李昂）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来，冀州市人民检察院着力畅通群众诉求渠道，提升群众满意度，打造“阳光接待室”。

该院制订了控申接待制度，设置了信访工作程序图，为来访的群众发放印有接待人员姓名、电话和举报知识、投诉指南等内容的《来访明白卡》，增加了工作的透明度。对来访群众提出的问题和控申案件，指定专人全程代办，并明确了代办制的范围、程序、案情保密制等一系列配套制度。

在接待群众来访工作中，坚持以“四清”、“五个一样”工作法，引导群众正确有序信访。“四清”即态度热情，把群众反映的问题记清；文明接待，把属于本院受案范围的道理讲清；公正廉明，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查清；牵好线搭好桥，把来访者要找的部门地点指清。“五个一样”即干部群众一样对待、生人熟人一样热情、问题大小一样重视、本地人外地人一样公正、管辖内外一样接待。

为方便群众申诉，该院还专门制订了午休接待等八小时以外的接访制度，随时接受群众来访。接访室内配备了打印机、饮水机 etc 办公设施和便民设施，为来访群众提供全程服务，被群众亲切地称为“阳光接待室”。

武邑检察院

教育实践活动坚持“四个准确把握”

本报讯（吕学斌 袁昕）武邑县人民检察院在扎实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紧紧围绕为民务实清廉，牢牢坚持“四个准确把握”，不断提升检察干警群众工作的能力。

准确把握总体要求。把“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贯彻始终，以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为主要目的，切实加强作风建设。

准确把握基本原则。坚持正面教育为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讲求实效，做到统筹兼顾，使干部作风进一步转变、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

准确把握主要任务。牢固树立为民思想，弘扬求真务实精神，遵守清正廉洁要求，切实树立群众观点，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准确把握重要环节。按照“学习教育、听取意见；查摆问题、开展批评；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的总体安排，把这三个环节的要求融会贯通、相互衔接，贯彻于活动全过程。